

109學年度學士班開班雙主修學系一覽表

雙主修學系	接受名額	申請須知
中國文學系	10	1、一年級申請者：上學期國文成績及下學期期中考成績皆達60分(含)。(附國文老師下學期期中考試成績證明) 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一年級各學期國文成績達60分(含)。 3、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自傳各一份。 4、申請人數超過10名時，以國文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5、修課方式視同本系學生，應修畢本系所有必修及選修科目。
歷史學系	10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自傳各一份(含申請動機)。
哲學系	不限	※無。
圖書資訊學系	10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體育學系組 體育學系組	2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 2、體育成績達80分(含)或現任本校代表隊選手。 3、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體育學系組 運動健康管理組	2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 2、體育成績達80分(含)或現任本校代表隊選手。 3、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體育學系組 運動競技組	2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 2、體育成績達80分(含)或現任本校代表隊選手。 3、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3	1、附1000-1500字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與讀書計畫)。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申請者均需參加面試，屆時將擇優錄取。(面試時間與地點請至領科學程辦公室查詢)
影像傳播學系	2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0%者。 2、應繳資料(一式兩份): (1)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詳述申請動機)。 (3)修課計畫。 3、申請者須參加口試，口試時間與地點預計109年5月14日中午公布於本系網站。 4、修課規定： (1)修課方式視同本系學生，須修滿本系規定科目學分(含必修41學分及本系選修31學分)。 (2)須依本系課程安排自大一課程循序修讀，不得跨年級選課。 5、畢業條件： (1)符合本系規定之英語檢定畢業門檻。 (2)全程參與本系畢業成果展。 (3)選修全英語課程4學分。

109學年度學士班開班雙主修學系一覽表

雙主修學系	接受名額	申請須知
新聞傳播學系	2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0%者。 2、繳交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及自傳與讀書計劃(各1000字)。 3、本系將舉行口試,擇優錄取。(口試時間與地點請至新聞傳播學系辦公室(文友樓232室)查詢) 4、修課條件: (1)錄取本系雙主修之學生須修滿本系109學年度入學生必修標準表之專業必選修課程。 (2)本系課程需依課程排訂之先後順序依序選修,不得跨年級選課。 ※未核准陸生申請。
廣告傳播學系	3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0%者。 2、繳交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及自傳與讀書計劃(各1000字)。 3、需參加本系舉辦之口試。(口試時間與地點本系將另行通知) 4、修課條件: (1)錄取本系雙主修之學生須修滿本系所有專業必選修課程64學分(包含必修56學分,選修8學分)。 (2)本系課程需依課程排訂之先後順序依序選修,不得任意跨年級選讀必修課程。 (3)本系規定之全國競賽、畢業展等課程,亦需全數參與製作完成,方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4)雙主修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本系要求之英檢標準。成績應達多益650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其他英文測驗相對應之同等級標準),英檢標準詳如本系網頁「畢業要求」。
英國語文學系	5	1、一年級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所有英語文課程成績總平均達80分(含)。 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入學起至申請前一學期所有英語文課程成績之平均達80分(含)。 3、如未修讀任何英語文課程,請即早洽詢本系秘書,約定與本系主任面談之時間,經本系主任同意後,方可申請。 4、請繳交含名次歷年成績單(英文版)、(中文版)正本各一份。 5、考試科目: (1)筆試:109年5月14日中午12:30,地點:外語學院LA306教室。 (2)面試:109年5月19日下午1:00起,詳細時間與地點請於109年5月18日下午2:00後逕至英文系網站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
法國語文學系	5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15%者,且無不及格科目。 2、申請人數超過5人時需參加面試。(面試時間及地點預訂於109年5月14日公告於本系網頁及系辦公佈欄) 3、附自傳並詳述學習法文之動機與生涯規劃。 4、繳交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5、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 (1)須依本系課程安排自大一課程循序修讀。(須延畢) (2)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修滿本系規定科目學分(含院訂必修課程學分、專業必修課程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學分),且通過本系規定之法語鑑定文憑(DELF) B1(含)以上,始取得本系學士學位資格。

109學年度學士班開班雙主修學系一覽表

雙主修學系	接受名額	申請須知
西班牙語文學系	5	1、限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申請。 2、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皆在原班級前15%者，且無不及格科目。 3、請繳交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修滿本系規定科目學分(含院訂必修課程學分、專業必修課程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學分)，始取得本系學士學位資格。
日本語文學系	10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10%者，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500字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及讀書計劃)。 3、繳交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畢業條件：須滿足以下三項條件之一始取得本系學士學位資格。 (1)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 N1。 (2)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 N2及取得跨領域學習(雙學位、輔系、學分學程)10學分以上。 (3)修滿跨領域學習(雙學位、輔系、學分學程)之學分且成績及格。
義大利語文學系	5	1、一年級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 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前一學年每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 3、申請人數超過10名需面試。 4、繳交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5、修課規定：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修滿本系規定科目學分(含院訂必修課程學分、專業必修課程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學分)，且通過本系規定之義語檢定考試，始取得本系學士學位資格。 6、畢業條件：通過等同CEFR B1級(含)以上之義語檢定考試始取得雙主修學位。 7、面試時間：109年5月14日下午3：00前公告於本系網站。
德語語文學系	8	1、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皆在原系班級前20%者，且無不及格科目。 2、繳交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本系大一、大二「讀本」、「會話」、「語法」與「作文」等分組語言課程因共用教材且進度銜接，同學須選修同組課程以達最佳之學習效果(請參閱本系系網頁課表)。雙修生若因實際需要得跨組修課，但須自行承擔各組課程進度不一之情況，並大一上、下學期均至少就以下三類課程組合擇一修讀：「讀本+語法共8小時」、「讀本+會話共6小時」或「語法+作文共6小時」。
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不限	※無。
數學系資訊數學組		※資訊數學組未核准陸生申請。
化學系	5	※無。
資訊工程學系	不限	1、一年級申請者，前一學期業成績名次在該班50%，且無不及格科目。 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50%，且無不及格科目。 3、附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109學年度學士班開班雙主修學系一覽表

雙主修學系	接受名額	申請須知
生命科學系	10	※無。
物理學系物理組	不限	申請者繳交申請單至本系時需面試。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電機工程學系	不限	※無。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5	1、一年級申請者，前一學期業成績名次在該班50%，且無不及格科目。 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50%，且無不及格科目。 3、附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檢附「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無則免繳。 ※未核准陸生申請。
織品服裝學系 織品服飾行銷組	2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或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0%者。 2、繳交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申請者需檢附「申請雙主修專用資料表」。(請至織品系網站下載)
餐旅管理學系	6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或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0%者。 2、附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及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以電腦繕打A4大小規格)。
兒童與家庭學系	3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或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0%者。 2、附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及學生個人資料表。(請至兒家系網站下載)
食品科學系	3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0%，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附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 4、附讀書計畫一份。 ※得不足額錄取。
營養科學系	3	1、歷年每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含)及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0%，且無不及格科目者。 2、附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附600-1000字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和讀書計劃)。 4、申請表及上述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後繳交。未裝訂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審查。 5、依考選部規定，以學歷報考營養師證照者，須檢附504小時醫院實習證明。申請實習者，須修畢本系及醫院規定之營養師實習先修科目，學生在未修滿規定科目前，不得以畢業為由要求提前實習。

109學年度學士班開班雙主修學系一覽表

雙主修學系	接受名額	申請須知
社會學系	5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 2、附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需修畢本系必修課程30學分(社會學概論(一)(二)3/3、社會統計3/3、社會研究法3/3、社會學理論(一)(二)3/3、學士論文(一)(二)3/3)與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33學分，共計63學分，方能取得雙主修學位。
社會工作學系	6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35%者。 2、附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附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社團經驗、志工經驗等)。
經濟學系	5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40%者。 2、附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附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 4、專業科目均需使用數學分析模型，選擇本系宜慎重考慮本身數學能力。
宗教學系	10	1、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附自傳一份(包括對宗教的認識與經驗)。
心理學系	3	1、附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需繳交專用資料表。(請至心理學系網站下載)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不限	1、限已領洗之基督徒，需附洗禮證明。 2、附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附自傳一份(含信仰經驗)。 ※未核准陸生申請。
法律學系	不限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0%者。 2、附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雙主修科目每學期跨學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雙主修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4、除修滿本系雙主修規定科目學分外，並須符合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所訂學習認證標準，始具畢業資格。(不同意者請勿申請)
財經法律學系	不限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0%者。 2、附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雙主修科目每學期跨學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雙主修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4、除修滿本系雙主修規定科目學分外，並須符合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所訂學習認證標準，始具畢業資格。(不同意者請勿申請)

109學年度學士班開班雙主修學系一覽表

雙主修學系	接受名額	申請須知
企業管理學系	5	1、一年級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5%以內。 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往前推算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5%以內。 3、附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及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 4、申請者皆需參加面試，面試日期為109年5月15日下午。 5、面試順序請於109年5月14日下午5：00後至企管系網站查詢。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10	1、限大一學生申請。 2、一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3、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附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以一張A 4紙為限。 5、申請資料本系將進行審查，書審後於109年5月15日下午5：00公告面試名單，109年5月20日中午12：40進行面試，相關細節請至金融國企系網站查詢。
會計學系	10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應修科目表請參閱本系網頁/表格下載/申請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資訊管理學系	4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未核准陸生申請。
統計資訊學系	10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 2、附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音樂學系	1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含)。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經本系「筆試及主修樂器鑑定考試」通過後，方可申請修讀，並依規定繳交個別指導費。 ※筆試及鑑定考試： (1) 申請日期：109年4月13日至109年4月17日截止。 申請考試表格洽音樂系辦公室(藝術學院AM206室)，並於報名同時繳交考試測驗費500元。 (2) 筆試考試日期：109年5月4日。 鑑定考試日期：109年5月7日。 (3) 名額：鋼琴、聲樂、弦樂、管樂、理論作曲5組共1名。 (4) 有關鑑定考試內容及必修科目，請洽音樂學系辦公室。 ※未核准陸生申請。

109學年度學士班開班雙主修學系一覽表

雙主修學系	接受名額	申請須知
應用美術學系	2	<p>1、名額：視覺傳達組1名、室內設計組1名。</p> <p>2、經本系「<u>設計素描</u>」考試及「<u>資料審查</u>」通過後，方可申請修讀。（審查通過者，仍需於雙主修申請時間109年5月11日—5月13日提出申請）。</p> <p>3、鑑定考試與資料審查：</p> <p>（1）申請日期：109年4月27日上午9：00至109年4月30日下午4：00截止。</p> <p>（2）申請鑑定考試者請洽應美系辦公室（藝術學院AA315室），完成報名程序：</p> <p>A. 填寫申請組別。</p> <p>B. 繳交紙本資料作品集一份。</p> <p>C. 繳交考試審查費500元。</p> <p>（3）資料作品集為10件設計作品，彙集成約A4尺寸作品集1本。</p> <p>（4）「<u>設計素描</u>」考試日期：109年5月6日下午1：30-3：00。 考試地點：考試當日公告於藝術學院3樓。 合格名單：109年5月8日上午10：00公告於本系網站。</p> <p>（5）所繳交作品資料恕不發還，並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p> <p>※未核准陸生申請。</p>
景觀設計學系	2	<p>1、一年級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p> <p>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需具有景觀設計學系輔系資格。</p> <p>3、資料審查：檢附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及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分數佔總成績40%。</p> <p>4、口試：本系將舉行口試，擇優錄取，分數佔總成績60%。（口試時間與地點請至景觀設計學系系辦公室查詢）</p>
護理學系	2	<p>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60%者，且無不及格科目。</p> <p>2、附有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p> <p>3、有申請護理學系為輔系證明者優先。</p> <p>4、須完成護理學導論、人類發展學、人類發展學實驗、解剖學、解剖學實驗、應用生物化學、生理學、生理學實驗等八門課程中的四門課程，且成績及格。</p> <p>5、附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p> <p>6、申請者皆需參加面試，時間與地點請於109年5月14日中午至護理系網站查詢。</p> <p>7、實習課程需在醫院從事醫護工作，具有與人直接互動的特性，須具備護理知能、相當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及肢體迅速反應與移動能力，能管控自身情緒與相當之抗壓能力。</p> <p>※未核准陸生申請。</p>

109學年度學士班開班雙主修學系一覽表

雙主修學系	接受名額	申請須知
公共衛生學系	5	1、一年級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前二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3、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及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
臨床心理學系	3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5%者。 2、附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附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 4、【助人專業實務實習】課程以安排本系學生至醫療及相關助人單位實習為主，若雙主修學生欲選修此課程，需經授課教師同意且符合系上相關規定。
職能治療學系	3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5名者。 2、附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需已修讀過本系「系統解剖學、生理學、普通心理學」等課程，且成績及格。 ※未核准陸生申請。
呼吸治療學系	2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15%者，且無不及格科目。 2、需已修讀過至少3學分的「生理學」課程。 3、附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及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 4、課程學習過程及畢業後臨床工作，需具有適當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溝通、情緒管理及肢體活動能力。 ※未核准陸生申請。

備註：雙主修開班方式：隨班附讀。